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 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充分考虑了未来酶制剂产品市场需求，有利于帮助酶制剂公司适应市场变化，打造柔性生产线，助推公司酶制剂及生物制品业务的长远持续发展，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林

李 林

李啸

李 啸

蔡华

蔡 华

2022年9月13日